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5〕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修订形成了《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年版）》（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

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统筹适用《行政处罚法》与相关部门法,遵循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坚持宽严相济,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符合《清单》规定条件的行为,依法及时予以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清单》时,对应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条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制定的相关裁量规则、减罚免罚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符合不处罚条件的,遵循行政效率原则,可不立案,但应按规定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并履行审批手续。同时,相关信息应及时录入“闽执法”平台等信息系统,依法做好材料归档,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适用《清单》的同时,应结合落实省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两张清单”等相关制度要求,灵活运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告知承诺等措施及柔性监管方式,督促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四、依法规范《清单》外情形的裁量。对未列入《清单》或不符合《清单》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应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相关裁量规则与基准,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依法合理作出是否

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幅度的决定。

五、推动《清单》细化落地。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可在《清单》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制本地适用的清单。《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修订）》（闽市监规〔2024〕2号）同时废止。尚未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清单》规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年版）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 | 市场主体登记 |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 当事人属于零就业家庭、残疾、无生活来源、就业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等情形,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或者,当事人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被发现时已具备申请营业执照相关条件;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p> <p>第十九条 零就业家庭、残疾、无生活来源、就业困难、下岗失业等情形的人员,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应当引导和督促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 | 市场主体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市场主体登记 |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3. 立案调查前已申请设立登记并通过审核的； 4. 危害后果轻微。 |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市场主体登记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合伙企业法》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 | 市场主体登记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3. 立案调查前已申请设立登记并通过审核的； 4. 危害后果轻微。 | 《合伙企业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市场主体登记 | 公司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公司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 | 市场主体登记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3. 立案调查前已申请设立登记并通过审核的； 4. 危害后果轻微。 | 《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市场主体登记 |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 |
| 9 | 市场主体登记 |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 <p>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0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 11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电子商务法》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2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 |
| 13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4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5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6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
| 17 | 电子商务 |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内容而要求退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阻止其退出的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
| 18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 |
| 19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 |
| 20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 <p>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 <p>《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p> <p>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1 | 广告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 1. 初次违法； 2. 发布时已取得相应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22 | 广告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 初次违法； 2. 发布时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3 | 广告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 初次违法； 2. 发布时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 | 广告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号 | 1. 初次违法； 2. 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3. 发布时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5 | 广告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1. 初次违法； 2. 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自设自媒体平台发布；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26 | 广告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最佳”及其含义相同或者近似的其他绝对化用语 | 1.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 2. 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较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不属于下列情形：①医 | 《广告法》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出现与疗效、治愈率、有效率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广告中出现与投资收益率、投资安全性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③教育、培训广告中出现与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教育、培训效果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 |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第十条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 |
| 27 | 广告 |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8 | 广告 |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全部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 1. 初次违法； 2. 所推销商品或服务尚未售出，附带赠送的行为尚未实施；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广告法》 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9 | 广告 |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0 | 广告 |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 1.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 2.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广告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 | 广告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 1.初次违法; 2.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 |
| 32 | 专利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1.初次违法; 2.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专利代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3 | 专利 |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专利代理条例》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
| 34 | 专利 | 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1.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定相关专利申请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在3件以下或者其他类型专利申请数量在5件以下; 2. 初次违法; 3. 危害后果轻微;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 对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5 | 专利 | 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1.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定相关专利申请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在3件以下或其他类型专利申请数量在5件以下； 2. 初次违法；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 | |
| 36 | 计量 |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计量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十六条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 |
| 37 | 计量 | 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 <p>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p> <p>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38 | 计量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p>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p> |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9 | 计量 |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40 | 计量 |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41 | 计量 |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 危害后果轻微。 |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p> <p>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当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向集市主办者报备。</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2 | 计量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43 | 计量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44 | 计量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5 | 计量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 |
| 46 | 计量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7 | 计量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3. 经发现后及时检定; 4.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5. 危害后果轻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8 | 食品安全 |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餐饮环节; 3. 采购或者使用的食品原料属于食用农产品; 4.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6.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9 | 食品安全 | 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餐饮服务 | 1.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p>《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 |
| 50 | 食品安全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p>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1 | 产品质量 | 销售的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仅标签标识(标志)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 1. 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形;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4. 标签标识(标志)内容真实; 5. 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等危害后果。 | <p>《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五条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清晰、真实、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标识信息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食品相关产品名称；（二）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三）</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四）执行标准；（五）材质和类别；（六）注意事项或者警示信息；（七）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要求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p> <p>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另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 |
| 52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3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54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5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56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7 | 产品质量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58 | 产品质量 |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 1. 初次违法； 2. 未实际售出；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四) 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9 | 产品质量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 <p>1. 初次违法;</p> <p>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p> <p>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p>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0 | 产品质量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p> <p>(二) 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p> <p>(三) 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 |
| 61 | 产品质量 | 棉花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自行销毁所使用的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4. 危害后果轻微。 |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2 | 产品质量 |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 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 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 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p> <p>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63 | 产品质量 | 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二)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三) 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四) 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六) 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4 | 产品质量 | 茧丝经营者违规加工茧丝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二)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四) 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 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六) 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5 | 产品质量 |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自行销毁所使用的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4. 危害后果轻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6 | 产品质量 | 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 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 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 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7 | 产品质量 | 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领域中属于非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 | 1. 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点第(三)项所称“严重质量问题”；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产品质量法》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改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第二款规定：“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时，要正确把握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界限。有严重质量问题是指：1. 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3.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4. 失效、变质的；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的。除上述问题之外的，属于一般质量问题。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 68 | 产品质量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期间没有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实施主动召回；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9 | 产品质量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
| 70 | 产品质量 |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71 | 产品质量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4. 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2 | 产品标识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 1. 初次违法； 2. 受转让方使用该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次数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对商品流通管理的影响较小；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 |
| 73 | 产品标识 |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1.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使用时间较短或者货值金额较小； 3. 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74 | 产品标识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 | 1. 初次违法； 2. 产品已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3.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4.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5 | 产品标识 |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 <p>1. 产品已办理水效标识备案；</p> <p>2.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产品数量较少；</p> <p>3. 已采取补救措施，如召回已售出产品等；</p> <p>4.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p> <p>5.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p> <p>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6 | 产品标识 |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
| 77 | 商标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使用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4. 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轻微。 | 《商标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8 | 商标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1. 初次违法； 2.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3.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 4. 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p>《商标法》</p> <p>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 |
| 79 | 商标 | 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印制不符合相关规定商标标识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2. 违法商标标识未流入市场；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0 | 商标 |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1 | 商标 |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造册存档 | 1. 初次违法； 2. 造册存档逾期未超过1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2 | 商标 |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 1. 初次违法; 2. 废次标识未流入市场;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3 | 商标 |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4 | 商标 | 超出核准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5 | 商标 |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
| 86 | 商标 | 特殊标志使用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有关部门备案或者存查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7 | 商标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 1. 初次违法； 2.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不足50件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 |
| 88 | 反不正当竞争 |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 1. 初次违法； 2.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9 | 反不正当竞争 | 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0 | 反不正当竞争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1 | 反不正当竞争 |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未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 1. 初次违法； 2. 未影响消费者实际兑奖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92 | 打击传销 | 参加传销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非明知为传销仍然参加, 且在参加传销后没有参与实施软暴力等行为; 4. 危害后果轻微。 | 《禁止传销条例》 第七条 下列行为, 属于传销行为: (一)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 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 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 下同), 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 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 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 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 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 形成上下线关系, 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 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 参加传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93 | 认证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四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 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 责令改正, 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 仍不改正的, 撤销其执业资格。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94 | 认证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或者使用的产品件数较少；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5. 危害后果轻微。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95 | 认证 |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 1. 初次违法； 2. 具备相应检验检测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 3.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准确、有效；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96 | 认证 | 使用已经过期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 1. 初次违法； 2. 已完成续证并已取得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3. 因工作过失或疏忽等行为，造成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使用已经过期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97 | 认证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98 | 认证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 |
| 99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经营者格式条款违法行为 | 1. 初次违法； 2. 持续时间较短； 3. 消费者未因格式条款受到实际损失；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p> <p>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100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 1. 初次违法； 2. 涉及的消费者人数较少且金额较小；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01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 1. 初次违法； 2. 仅未公示促销期限，不影响促销活动开展以及消费者享受促销优惠；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02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和保存有关信息记录 | 1. 初次违法; 2. 未实际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103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 1. 初次违法; 2. 涉及的奖品价值较低、数量较少,且经营者无主观故意; 3. 未实际进行过兑奖的;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04 | 其他 | 商品零售场所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相关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105 | 其他 | 商品零售场所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106 | 其他 | 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07 | 其他 |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 | 市场主体登记 |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 1. 初次违法; 2. 不真实材料不涉及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等重要事项;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市场主体登记 |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 1. 初次违法; 2. 不真实材料不涉及法定代表人、股东等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等重要事项;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时，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不超过3000元；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 《电子商务法》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积极配合完成全部退款； 4. 危害后果轻微。 |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 | 反不正当竞争 |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反不正当竞争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个人 | 1. 仅贿赂一家单位或一人，贿赂总额不足 5000 元； 2. 违法所得较少；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反不正当竞争 |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1. 仅涉及 1 项商业秘密； 2. 未披露、未实际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非法获得的商业秘密； 3. 未造成权利人实际损失； 4. 采取归还、删除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8 | 商标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1.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2.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 3. 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4. 案件调查终结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在自营店内、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整改申明）。 | <p>《商标法》</p> <p>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9 | 商标 |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 3. 主动撤回相关商标申请或者主动注销相关商标，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商标法》 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 |
| 10 | 专利 |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数量不足 50 件的，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二)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1 | 专利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数量不足 50 件的，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12 | 广告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及其含义相同或者近似的其他绝对化用语 | 1.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危害后果轻微。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广告法》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3 | 广告 | 发布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发布的广告中没有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1. 涉案广告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浏览人数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p>《广告法》</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14 | 广告 |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没有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1. 涉案广告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浏览人数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广告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15 | 广告 | 酒类广告出现饮酒的动作 | 1. 涉案广告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浏览人数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广告法》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6 | 广告 | 酒类广告中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 <p>1. 涉案广告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浏览人数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4. 危害后果轻微。</p> | <p>《广告法》</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7 | 广告 |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 <p>1. 涉案广告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浏览人数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4. 危害后果轻微。</p> | <p>《广告法》</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8 | 广告 | 发布利用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1. 推荐、证明内容属实; 2. 涉案广告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浏览人数少, 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少;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p>《广告法》</p> <p>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19 | 广告 | 超过广告审批有效期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 1. 涉案广告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或浏览人数少，或案涉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0 | 认证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审核组内有一人及以上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 4. 危害后果轻微。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21 | 认证 |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 1. 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的时间实施有效跟踪调查，不超过 1 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2 | 产品质量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p>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p> <p>2. 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p> <p>3.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p> | <p>《产品质量法》</p> <p>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3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24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5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6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7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28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29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在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在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30 | 产品质量 | 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用于经营性服务 | 1.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31 | 产品质量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者使用的产品件数较少； 2. 未发生公民生命健康受损或者未发生负面影响； 3. 能够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说明进货来源。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2 | 产品质量 |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四) 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33 | 拍卖 |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且违法所得不超过3000元;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4. 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拍卖许可,或不再从事拍卖活动。 | 《拍卖法》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4 | 拍卖 | 拍卖人违规收取佣金 | <p>1. 初次违法； 2. 价格权益受损人数较少； 3. 违规收取佣金数额较小；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 <p>《拍卖法》</p> <p>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作约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p> <p>第五十七条 拍卖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拍卖未成交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5 | 食品安全 |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 | <p>1. 追溯主体已履行“一品一码”信息追溯责任，其他主体已履行索证索票责任；</p> <p>2. 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p> <p>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p> <p>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5. 两年内未超过3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p> |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6 | 食品安全 |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 <p>1. 初次违法；</p> <p>2. 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或持续时间不超过 1 个月；</p> <p>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p> <p>5. 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p> <p>6.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p> <p>7.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8. 危害后果轻微。</p> |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7 | 食品安全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活动 |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p> <p>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p> <p>3. 人员、设施及管理符合许可要求；</p> <p>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8 | 食品安全 | 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39 | 食品安全 | 销售散装食品，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1.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追溯主体已履行“一品一码”信息追溯责任，其他主体已履行索证索票责任；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0 | 食品安全 | 经营的食品（不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追溯主体已履行“一品一码”信息追溯责任，其他主体已履行索证索票责任；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1 | 食品安全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追溯主体已履行“一品一码”信息追溯责任，其他主体已履行索证索票责任；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42 | 计量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3 | 产品标识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 1.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2.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4 | 产品标识 |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 1.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产品数量较少; 2. 对已售出产品采取召回措施或其他补救措施; 3.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 |

三、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 | 市场主体登记 |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市场主体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市场主体登记 |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 | 市场主体登记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合伙企业法》</p> <p>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p> <p>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p> <p>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5 | 市场主体登记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合伙企业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p> <p>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 | 市场主体登记 | 公司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公司法》</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 | 市场主体登记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公司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市场主体登记 |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9 | 市场主体登记 |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0 | 市场主体登记 |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 | 市场主体登记 |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2 | 价格 |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3.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不适用本项清单。</p> | <p>《价格法》</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3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 14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5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 16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7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8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 19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0 | 电子商务 |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内容而要求退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阻止其退出的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
| 21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 |
| 22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3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 |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时，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把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电子商务法》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5 | 广告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26 | 广告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7 | 广告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8 | 广告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29 | 广告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30 | 广告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及与其含义相同或者近似的其他绝对化用语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广告法》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p> <p>第十条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p> | |
| 31 | 广告 |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2 | 广告 |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全部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广告法》 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3 | 广告 |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4 | 广告 |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广告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5 | 广告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6 | 广告 | 发布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发布的广告中没有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广告法》</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37 | 广告 |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没有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广告法》</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38 | 广告 | 酒类广告出现饮酒的动作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广告法》</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39 | 广告 | 酒类广告中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广告法》</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0 | 广告 |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广告法》</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 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 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 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 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 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 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 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 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1 | 广告 | 发布利用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广告法》</p> <p>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
| 42 | 广告 | 超过广告审批有效期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广告法》</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
| 43 | 专利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专利代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
| 44 | 专利 |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专利代理条例》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
| 45 | 专利 | 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 对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实施行政处罚。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6 | 专利 | 专利代理人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人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人予以警告。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人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人予以警告。 | |
| 47 | 专利 |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人执业条件，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二）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人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的名义招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48 | 专利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的名义招揽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49 | 计量 |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计量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p> <p>第十六条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 |
| 50 | 计量 | 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p> <p>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51 | 计量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2 | 计量 |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 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 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3 | 计量 |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 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54 | 计量 |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 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应当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 应当及时向集市主办者报备。 第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55 | 计量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56 | 计量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57 | 计量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58 | 计量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59 | 计量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p> <p>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 |
| 60 | 计量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61 | 计量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2 | 食品安全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p>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3 | 食品安全 |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4 | 食品安全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p>（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p> <p>（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p> <p>（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5 | 食品安全 |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p> |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66 | 食品安全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7 | 食品安全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p>《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68 | 食品安全 |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69 | 食品安全 |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70 | 食品安全 |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 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 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的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71 | 食品安全 | 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餐饮服务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2 | 食品安全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
| 73 | 食品安全 | 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74 | 食品安全 | 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5 | 食品安全 | 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76 | 食品安全 | 销售散装食品, 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 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
| 77 | 食品安全 | 经营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8 | 产品质量 | 销售的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仅标签标识（标志）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产品质量法》</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五条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清晰、真实、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标识信息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食品相关产品名称；（二）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四）执行标准；（五）材质和类别；（六）注意事项或者警示信息；（七）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要求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p> <p>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另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79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80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1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82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销售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83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4 | 产品质量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85 | 产品质量 |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6 | 产品质量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p> <p>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p>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7 | 产品质量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88 | 产品质量 | 棉花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 89 | 产品质量 |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 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 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 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90 | 产品质量 | 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二)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三) 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四) 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六) 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91 | 产品质量 | 茧丝经营者违规加工茧丝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 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二) 按照本办法第十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p> <p>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92 | 产品质量 |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93 | 产品质量 | 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94 | 产品质量 | 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领域中属于非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产品质量法》</p> <p>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改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一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时，要正确把握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界限。有严重质量问题是指：1. 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3.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4. 失效、变质的；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的。除上述问题之外的，属于一般质量问题。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 95 | 产品质量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96 | 产品质量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
| 97 | 产品质量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 |
| 98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99 | 产品质量 | 销售者在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在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00 | 产品质量 | 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用于经营性服务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产品质量法》</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商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01 | 产品质量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2 | 产品标识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103 | 产品标识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3000 元罚款。 | |
| 104 | 产品标识 |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 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 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05 | 产品标识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06 | 产品标识 |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的水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 |
| 107 | 产品标识 | 销售者未按规定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08 | 产品标识 |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 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109 | 商标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使用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标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未经核准注册的, 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10 | 商标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 111 | 商标 | 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印制不符合相关规定商标标识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12 | 商标 |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3 | 商标 |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造册存档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14 | 商标 |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5 | 商标 |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16 | 商标 | 超出核准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 117 | 商标 |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18 | 商标 | 特殊标志使用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有关部门备案或者存查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
| 119 | 商标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20 | 商标 |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标法》 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 |
| 121 | 反不正当竞争 |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122 | 反不正当竞争 | 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123 | 反不正当竞争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24 | 反不正当竞争 |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未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四条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125 | 反不正当竞争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个人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126 | 反不正当竞争 |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127 | 打击传销 | 参加传销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禁止传销条例》</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 behavior，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128 | 认证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十四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p> <p>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p> | |
| 129 | 认证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130 | 认证 |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31 | 认证 | 使用已经过期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32 | 认证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33 | 认证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 134 | 认证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135 | 认证 |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 |
| 136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经营者格式条款违法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p> <p>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p>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 |
| 137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38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39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和保存有关信息记录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40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41 | 拍卖 |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拍卖法》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42 | 拍卖 | 拍卖人违规收取佣金 | <p>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p> <p>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 <p>《拍卖法》</p> <p>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作约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p> <p>第五十七条 拍卖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拍卖未成交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43 | 其他 | 商品零售场所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相关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 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144 | 其他 | 商品零售场所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 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145 | 其他 | 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1.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 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备注 |
|-----|----|--------------------------------------|--|---|----|
| 146 | 其他 |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p> <p>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p> | |

四、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强制措施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依据 | 备注 |
|----|--------|---|---|--|----|
| 1 | 广告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 例外情形：涉及《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不适用本项清单。 | 《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 2 | 市场主体登记 |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已停止违法行为或正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
| 3 | 市场主体登记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强制措施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依据 | 备注 |
|----|--------|--|--|--|----|
| 4 | 市场主体登记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 5 | 商标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 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6 | 计量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封存 |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价格 | 价格强制措施（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1. 情节显著轻微；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 例外情形：符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不能适用。 | 《价格法》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 |

| 序号 | 类别 | 行政强制措施 | 适用条件 | 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依据 | 备注 |
|----|------|-----------------------------------|---|---|----|
| 8 | 专利 |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1. 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9 | 食品安全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涉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情节显著轻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10 | 其他 |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 | |

说明：不得适用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1. 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的补救措施的情形；
2. 当事人拒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